

不动产权证书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D44030190853

权利人	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000764705772U)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天河区华景北路80号3104房
不动产单元号	440106012002GB00008F00020403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
权利性质	土地: 出让/房屋: 商品房
用途	土地: /房屋: 住宅
面积	房屋(建筑面积):215.63平方米
使用期限	(详见附件)
权利其他状况	房屋结构: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面积:181.18平方米 分摊面积:34.4412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:32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:裁定

☆登记字号: 19登记09018332
 ☆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, 使用年限70年, 从1997年09月28日起。
 ☆此共用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。
 ☆根据穗府办函[2017]65号文, 该房屋须满3年后方可转让, 从2019年09月24日起。
 ☆依(2018)沪02执1027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予以登记。